

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辦法

※服務對象：設籍本縣，未滿 65 歲之低收入戶，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，經醫師證明須僱請專人看護者。

※福利內容：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,500 元，但每人每一年度不得超過 18 萬元。

※應備文件：

- (1) 全戶戶籍謄本（低收入戶證明已載明患者為核列人口者，免附）。
- (2) 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3) 醫師出具之須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或註明須專人看護之診斷證明。
- (4)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。
- (5) 看護員專業證照影本。

※申請辦法：申請人應於看護行為終止之日起 3 個月內，向戶籍地之公所提出申請。